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指导

涉及网约车、公用电梯……

2025年“法规体检”发现纠正这些问题

2025年12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在备案审查这一“法规体检”机制的监督推动下，一批“问题法规”被监督纠正。

【这些不合理规定被纠正】

机动轮椅车是部分残障人士的重要出行代步工具。在一些地方，机动轮椅车本应带来便利，却在登记时遇到了“门槛”。

有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应当具有本市常住户籍。有关方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意见，认为这一规定不符合宪法关于“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规定精神，也不符合残疾人保障法关于“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规定精神。

法工委审查认为，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应当具有本市常住户籍的规定，在特定问题上形成了不必要的差别性待遇，属于不合理限制性规定。在法工委的督促下，制定机关同意对相关规定尽快作出修改。

对于“问题法规”中的不合理的限制和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后及时督促调整。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有关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应当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法工委审查认为，这一法规将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投保纳入强制保险范围，超出了上位法规规定范围增加相关义务。经沟通，制定机关已同意尽快作出修改。

另一个案例中，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可能造成通过地方立法把地方推荐性标准变为强制性标准。法工委提示制定机关结合标准化法有关规定做好宣传解读，注意把握好执行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这些影响群众利益的问题被解决】

有的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时的实际购置总价不低于12万元的条件。有公民对该规定提出审查建议。

对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设置价格准入条件，就等于排除了部分价格低于12万元但符合安全性能、服务品质的车辆车主平等参与市场活动、平等从事相关劳动的权利。法工委审查认为，这一

规定属于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设置不合理市场准入的情形。最终，在法工委与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这一不合理的文件被纠正。

寒窗苦读多年，如果因答辩有关规定设置不合理而前功尽弃，实在可惜。有关法规规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有公民对此提出审查建议，认为重新答辩不应限于一次。法工委审查认为，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学位法规定“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并未对重新答辩的期限、次数作出规定，重新答辩一次的规定现在看来属于超出法律规定的限制。在法工委的建议下，制定机关拟废止该法规。

【这些问题被“追根溯源”】

近年来，有公民多次对有的省级法院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法工委梳理发现，从2018—2024年，法工委与有关方面已共同督促纠正6件该法院制定的存在合法性问题的文件。

经过法工委与有关方面共同督促，

该省级法院对所有191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将此前被纠正的6件文件明文予以废止。最高人民法院还督促指导其他省级法院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梳理近几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工作有关报告和案例，小区物业管理是地方性法规问题高发领域。如何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隐患？一些地方和公民、组织等提出，希望尽快修订《物业管理条例》。

法工委认为，近年来党中央对包括物业服务管理在内的基层治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民法典对物业服务合同及相关问题作出了规定，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有效解决物业纠纷，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创造良好居住环境。经过沟通，有关方面正在抓紧推进《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

一年一度的“法规体检”报告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工作的缩影。法工委介绍，将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机制，研究论证制定备案审查专门法律，拓展人大备案审查范围，强化审查纠错功能。可以期待，纠错功能和延伸功效日益显著的备案审查制度，将更好保护你我权益。

(据新华社记者/刘硕、任沁沁)

手机一晃就被迫看广告？App强制跳转亟待治理

“只是向上一滑，马上跳转到购物网站”“随手晃了下手机，再一看进入了游戏页面”“‘立即查看’和‘×’的标志几乎挨着，太容易误触了”……记者近日选取多款App实测发现，广告乱跳转的问题依然时有发生。

在实测过程中，记者点开某款壁纸App，在页面上方和下方看到同一购物网站的广告。其中，位于上方的广告页面与手机系统收到消息的页面较为相似。然而，记者仅将该广告向上一滑，页面立刻跳转至某购物网站。

点开另一款拍照App后，记者看到，在其开屏页下方出现一则游戏广告。在广告图片的右方，标有“立即查看”和“×”符号，字号较小且位置隐蔽。记者多次尝试点击该App中的“×”符号，均跳转至广告页面。

不仅如此，还有部分App依托手机设备自带的传感功能，设置“摇一摇”跳转广告。“频繁被跳转至广告页面，非常影响心情。”河南郑州



消费者谢先生告诉记者，为了避免被强制跳转，他在多个社交平台上搜索过解决广告恶意跳转的操作流程和攻略。

“效果不明显，而且即便是关闭或卸载了某个软件，强制跳转广告的新方式仍然层出不穷，在其他软件上稍不注意又会‘被跳转’。”谢

先生说。

对此，广东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爱东表示，“摇一摇”等动作本身难以被明确界定为法律意义上的“意思表示”。

张爱东进一步分析认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意思表示”主要包括“明示”和“默示”两类。“而‘摇

一摇’‘滑一下’等动作的性质介于二者之间，若是在非受控环境下极易因手机晃动或无意触碰而触发，无法确认用户的真实意图，难以区分是误触还是自愿。”在张爱东看来，App设定以“摇一摇”等方式作为认定用户“意思表示”的方式，本就缺乏法律依据。

记者注意到，监管部门于2025年11月通报手机行业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并指出部分企业利用技术、数据、平台规则等优势实施流量劫持、强制跳转、恶意不兼容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强调手机行业相关经营者要坚决停止并防范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关键在于强化对App开发与运营主体的监管。”张爱东建议，应由相关监管部门牵头研究制定并出台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明确“摇一摇”等传感交互广告的触发条件、灵敏度上限、视觉提示、取消机制及用户同意前提等技术细节与合规要求，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据《工人日报》记者/陈丹丹)